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

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740.16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46.62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合计解锁数量：786.78 万股。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550 名激励对象 2,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

际向授予对象 548 人授予 2,14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 6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卜永强、唐棠、余敏、杨庆伟、司慢曼、张雪平已获授的股份 8.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

6、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30 元/股。在授予过程中，由于 2 名激励对象柳经华及张良鑫放弃认购授予的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实际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47.5 万股。

7、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427.2 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 1,708.8 万股。

8、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马艳等 18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424,000 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6.46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5.167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50.8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易泽宇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回购数量为 10.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3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8.471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12.6 万股。

9、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2名激励对象147.5万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为177万股，此外易泽宇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12.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对象为97名，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64.4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前提下，9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64.4万股的30%即49.32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上市。解锁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的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115.08万股。

10、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498.96万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9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为1,500.72万股。

11、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16年8月至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孙建明等1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孙建明等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72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6年8月至今，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刘虎、刘亮、李绍辉、史留龙、宗紫薇、王聪及易柯楠7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8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和已冻结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至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洪宝祝离职，预留授予对象李俊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洪宝祝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72万股和李俊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2万股合计1.14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上次回购议案中离职激励对象中牟戈森、裘秀华（均属于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公司2016年回购限制性股票工作后提出离职，公司2016年12月

28日申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考虑到牟戈森、裘秀华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冻结其当期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96万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议案中未统计这部分冻结股份。因此，公司需要回购这部分冻结股份。

以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26.7万股于2018年2月7日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注销20.4万股，预留部分注销6.3万股。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p> <p>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p>	<p>公司2013年度EBIT为41,333.67万元，2016年度EBIT为74,153.49万元，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21.51%，高于11%的目标。</p>

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p>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本次拟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12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拟解锁的512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11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70分以上，本次拟解锁的511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p>注：公司存在已去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的特殊情形。</p>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锁期解锁符合条件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公司绩效考核目标</p> <p>以2013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公司2013年度EBIT为41,333.67万元，2016年度EBIT为74,153.49万元，2016年公司EBIT较2013年EBIT复合增长率21.51%，高于11%的目标。</p>
个人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情况
<p>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本次拟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本次拟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拟</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70分以上。本次拟解锁的89名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	--

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

三、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一）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512名激励对象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740.1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晓文	董事长	36	18	18
2	鲁尔兵	总裁	28.8	14.4	14.4
3	倪昭华	常务副总裁	21.6	10.8	10.8
4	许兰杭	执行副总裁	21.6	10.8	10.8
5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8	9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6	63	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507人	1354.32	677.16	677.16
合计	1480.32	740.16	740.16

(二)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 89 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4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5%。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89人	108.78	46.62	62.16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2018年2月14日

2、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数量：740.16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公司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2018 年 2 月 14 日

2、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数量：46.62 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后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转让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5,574,313	7,867,800	1,253,442,113
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02,839	-7,867,800	71,235,039
合计	1,324,677,152	0	1,324,677,1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全部股票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全部股票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全部股票的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锁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解锁股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